

东北林业大学理学院 2024 年 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专业及计划

院系	学习方式	学位性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	研究方向名称	学制	拟接推免计划
理学院	全日制	学术学位	070100	数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3	4
	全日制	学术学位	080300	光学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2
	全日制	专业学位	025200	应用统计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5

二、网上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推免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网上申请，向我校递交有关材料。我校在审核报名资格后，复试前对外公布复试名单。

三、资格审查

学院以收集考生电子材料的方式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核。请考生在报名后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所有材料按顺序整合为一个 pdf 电子文档，带目录及页码，以“报考专业+姓名”为压缩包文件名，发送到邮箱：nefubgb@nefu.edu.cn。）

审核材料包括：

- ①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 ②学生证；
- ③东北林业大学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④东北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⑤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及专业排名证明；

⑥科研成果材料：学术论文、专利等；

⑦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参加创新实践项目书及其他获奖证书等。

（备注：以上佐证材料原件请考生妥善保管，收取时间另行通知。）

四、复试

原则上哈尔滨本地高校考生采用现场面试形式；其他考生采用线上视频面试形式。考生须服从学院复试工作安排，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复试具体时间安排等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拟复试通知”进行告知。

复试内容及复试成绩计算办法等按照《东北林业大学接收2024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

五、录取规则

1. 录取工作要在对考生进行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按照教育部及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招生计划、复试及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考生录取时按照考生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

3.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审查结果不合格者；复试不及格者；不按时提交复试材料或材料弄虚作假者；已接受其他学校待录取者。

六、体检

体检安排在考生入学报到期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要求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

七、其他事宜

如本细则与国家或东北林业大学复试及录取办法有不符之处，一律按照国家或东北林业大学相关文件执行。本细则由东北林业大学理学院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参照《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东北林业大学理学院

2023年9月25日